機構 到任通知書（一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傳道師 |  | 先生 | 於 2018年 月 日 到任 |
| 女士 |

**特此通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台灣基督 | 總會傳道委員會 主委 **莊孝盛** 鈞鑒 |
| 長老教會 |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中會/族群區會、輔導牧師 印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機構、機構主管 印

(輔導牧師、機構主管皆須用印)

⧫ 郵寄：總會【傳道委員會 收】10647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69巷3號

✁· · ·✁· · ·✁· · ·✁· · ·✁· · ··· · ··· · ··· · ··· · ··· · ··· · ··· · ··· · ···· · ··· ··· · ··· · ··· ·

機構 到任通知書（二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傳道師 |  | 先生 | 於 2018 年 月 日 到任 |
| 女士 |

**特此通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台灣基督 | 總會傳道委員會 主委 **莊孝盛** 鈞鑒 |
| 長老教會 |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中會/族群區會、輔導牧師 印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機構、機構主管 印

⧫ 郵寄：所屬【中會傳道部長收】

**機構傳道師督導辦法**

※依據傳道委員會第59屆2014年10月7日第三次委員會議決修訂

1. 本宗機構(含大專中心)申請傳道師時，須經由所在區域之中/族群區會提出申請。傳道師經分派後，其傳道師籍設於機構所在區域之中/族群區會。

2. 機構傳道師之督導權責及主責事工督導隸屬機構主管。

3. 機構傳道師所屬中/族群區會應銓派小會議長擔任輔導牧師，協助機構指導傳道師服事之外的牧會事務。傳道師會籍應按行政法第47條規定，移屬輔導牧師駐任之教會。

4. 為使機構傳道師操練牧會技能，必要時經輔導牧師與機構主管協調，參與教會服事，但仍應以機構服事為主。

5. 總會及中會/族群區會舉辦傳道師在職訓練或會議時，機構主管應給予公假俾利傳道師參與學習。

6. 機構傳道師欲申請牧師資格檢定時，應由機構推薦至中/族群區會。中/族群區會銓派評鑑團隊時，輔導牧師與機構主管為當然組員。評鑑通過後，送中/族群區會及總會傳道委員會申請牧師資格檢定。

7. 機構傳道師取得牧師資格後，如欲續留機構並封牧，應由機構主管前往傳道師所屬中/族群區會獻聘，並函文中會/族群區會主持特會（封牧授職感恩禮拜）。